

嘉義縣大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中華民國103年11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定之。
- 二、「大林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，課發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。
 - (二)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。
 - (三)家長及社區代表。
- 三、課發會依學校班級數多寡，其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
本校編制三十班，校長、各處(室)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各學科領域教師代表二名、家長會會長、各年年級家長代表一名及社區代表一名執掌。
- 四、課發會委員任期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課發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，呈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- 六、委員遴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師代表由學校教師自行推選。
 - (二)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。
 - (三)社區代表由學校遴薦。
- 七、課發會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缺席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為主持會議。
- 八、課發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目標、每週教學進度、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、評量、教學資源等。
 - (二)副審定全校各年級每週教學節數及每節上課分鐘數。
 - (三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九、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